

因果論

- 在時間空間上說明法與法之間的因果相互關係稱為因果論。
- 俱舍論將這些複雜的因果關係規範為六因、四緣、五果。
- 六因:能作、俱有、同類、相應、遍行、異熟。四緣:因緣、等無間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。五果:增上、士用、等流、異熟、離繫果。

六因 能作因

對於某法的生起不予障礙的其他一切法稱為「能作因」。

- 與力能作

使某生起的間接助力

- 不障能作

對某法不阻礙其生起

俱有因

- 空間上的因果關係
- 因果同時存在
 - 互為因互為果：
 - ◇ 如三杖相依而立
 - ◇ 如四本相與四隨相：生 ⇌ 生生
 - ◇ 如第八識和七轉識。如識 ⇌ 名色
 - 同成一果：
 - ◇ 如四腳桌
 - ◇ 如瞎子背跛子
 - ◇ 如心與等起之身語，同造一果，同辦一事。

同類因

- 前後(時間上)相續時因果性質同類或相似。
- 唯用於過去與現在，未來法未生故無因。
- 如前剎那之眼識引後剎那之眼識，前後因果性質相同
- 如善心所引生善心所

相應因

- 精神現象的空間因果法，專指相應的心、心所法之關係。
- 為俱有因中的精神作用，以平等相應而立，同作一事，相互為因果。
- 五事平等:所依、所緣、行相、時、事平等。

遍行因

- 為同類因之一，專用於某類煩惱之稱。
- 前煩惱生後煩惱
- 有十一類:苦諦中: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、疑、無明。
集諦中:邪見、見取見、疑、無明
- 此十一類能遍引起其他煩惱

異熟因

- 即善惡之行為。此能招感異熟果(果報)，故稱之。
- 異熟三義：
 - 異時而熟:因果不同時
 - 異類而熟:果果不同性，因為善惡，果為無記
 - 變異而熟:種子未中，剎那變異
- 無記法因力弱不招異熟果
- 無漏無煩惱力故亦不招異熟果

四緣

- (親)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
- 因與緣的差異:
 - 因:形成結果的主要原因
 - 緣:促成結果的輔助條件或次要原因
- 因&緣相攝
 - 五因=因緣，能作因=餘三緣
 - 五因=因緣，能作因=增無緣，等無間緣&所緣緣≠因

因緣

- 以因為緣稱為「因緣」
- 除「能作因」以外的五因
- 唯識稱為「親因緣」，指阿賴耶識中的種子

等無間緣

- 特為心、心所法之生起所立
- 剎那滅的心心所法對後起的心心所法有開避引導的作用
- 前後剎那無間隔(無他心)而起，故稱「無間」
- 等:前後心体相等

所緣緣

- 以「所緣」為緣
- 「所緣」是心心所的認識「對像」
- 如「色處」為眼識的「所緣緣」

增上緣

- 增上即「能作」
- 二種
 - 與力增上
 - 不障增上

五果

- 增上果:對待能作因之果
- 由「與力」和「不障」為因所產生之果。

士用果

- 士用(*puruṣa*):造作之作用
- 由造作力量所產生之果，此即排除「不障能作因」。
- 特指由俱有因和相應因而來
- 專用於行業之造作。

等流果

- 等流:同類等流
- 和因同類等流之果
- 由同類因和遍行因所牽引之果
- 如:善心所前後等流。如眼識前後剎滅相續等流

異熟果

- 由行業所感得之「業報」
- 由善惡行為所生，不由無記生
- 無覆無記為性
- 唯限於有情
- 三種意義:1) 異時而熟 2) 異類而熟 3) 變異而熟

離繫果

- 由智慧脫離煩惱所得之無漏果
- 即指擇滅無為
- 非果之果，由智慧斷煩惱所得，而非所生，故無為無因果。